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研究、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同时，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召开董事会前

涉及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亦同意将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原则性的约定，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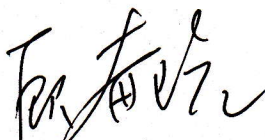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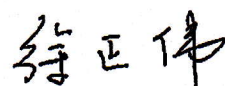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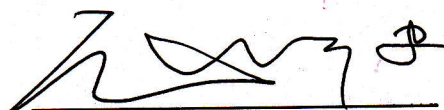
顾奋玲



徐正伟



赵维健



2016年9月4日